

司法护绿尽精微

——盐城法院书写滨海湿地生态保护样本掠影



深入
开展“企业大
走访”活动，
院领导带队
走访企业，为
推进绿色低
碳发展贡献
力量。

市中
院出台文件，
为建设四个
“绿色盐城”
提供优质司
法服务和保
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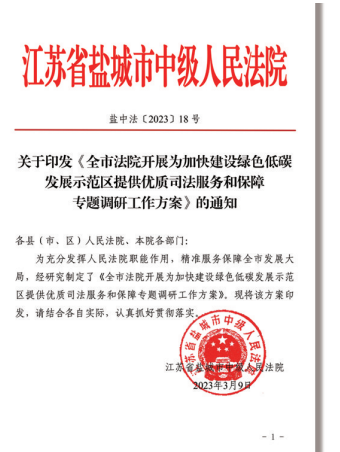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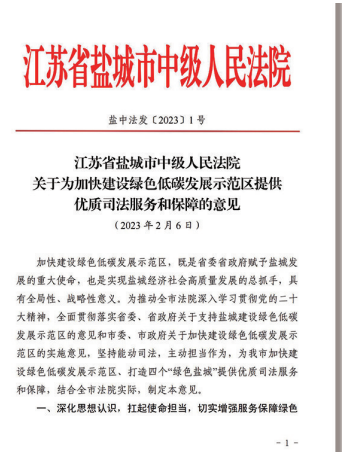
建设绿色低
碳发展示范区，勇当沿
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奋
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盐城现
代化建设新篇章，是新的赶考之路上全
市上下共同的奋斗目标和必须答好的时

代命题。
护航绿色低碳发展，人民法院责无
旁贷、大有作为。盐城法院始终心怀“国
之大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践行
能动司法，全力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示范
区建设。

务和保障的意见》，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
境保护制度，切实保障生态安全，坚决打
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依法妥善处理“双碳”确权、交易、
担保及执行等相关民事纠纷，严格落实
污染防治协同治理。不断提升黄海湿地
司法保护层次和力度，东台、大丰等法院
中院执行“退渔还湿”2万余亩；射阳县
法院妥善化解某公司万亩养殖水面清退
纠纷，并促成该公司追加4.5亿元投资
新建农业产业化项目；响水法院妥善
化解某盐场9000余亩土地租赁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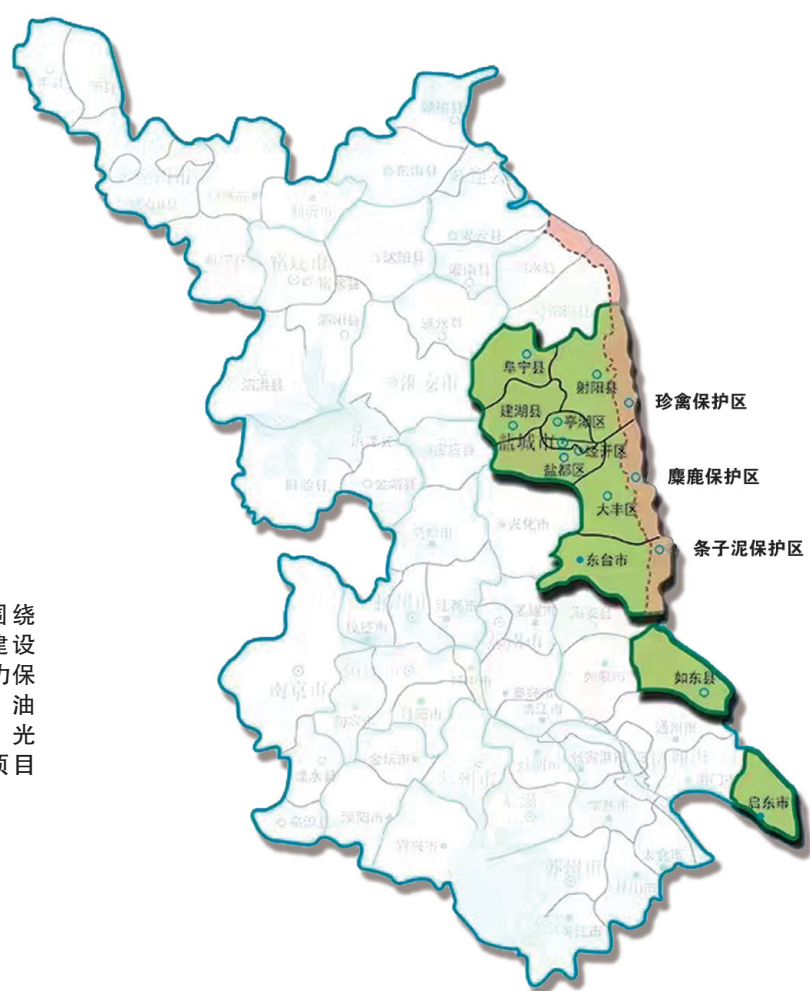
坚决
落实建设
绿色低碳
发展、人
与自然
和谐共生
的示范城
市要求，
主动担当
作为，出
台《关于
为加快建
设绿色低
碳发展示
范区提供
优质司法
服务



围绕
绿色港建
设需求，
倾力保
障中海
油LNG、
金光等
重大项目
推进。

古语云：致广大而尽精微。

近年来，盐城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在市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有力指导下，以“12345”工作思路为抓手，坚持能动司法理念，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筑牢生态保护的司法屏障，书写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的盐城样本。



联合中华环保联合会、南京环境资源法庭等单位，共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

立7个司法保护实践基地。
为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实践+社
会综合治理”现代司法理念，今年6月，
中华环保联合会、江苏省法学会生态法
学研究会、南京环境资源法庭、盐城中

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
恢复一片绿水青山”。盐城法
院针对东台沿海地区麋鹿、河麂等野生
动物数量迅速上升的实际，及时向交
通、自然资源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建议

精细谋划 创优环资审判品牌

生态兴则文明兴，绿水青
山离不开司法护航。
为守好这片“绿青
山”，盐城法院认真落实环资
审判机制改革要求，从组建
专业审判庭到推行环境资
源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
审合一”，从全市分南北两片区
集中管辖，到跨区域生态保护
法庭“破
茧而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
建设迈入快速发展轨道。
“世遗”是盐城最靓丽
的名片。2019年7月，在“申遗”
成功后不久，黄海湿地环境资
源法庭正式挂牌成立，集中管
辖盐城市（不含滨海县、响水
县）、启东市、如东县的一审环
境资源案件，坚定扛起擦亮
“世遗”品牌的时代重任。该
项目被表彰为全省“法治惠民
实事优秀项目”，获评全市“十
佳法治惠民实事项目”特别
奖。

守护碧水蓝天，放大世
遗贡献法治力量。
为发挥环境资源
跨域集中管辖的优
势，市中院与生态功
能区内11家法院
签订司法协作协
议，“全方位”实施跨
域生态司法；与检
察、公安、国土资
源、水利等9部门构建环
境保护司法联动机制，
建立联席会议、通报联
办等8项长效工作机制，
打造“360°全
覆盖”生态保护与治
理；与上海崇明、无
锡江阴、南通如皋
等6家法院签署《长
江口生态环境司法
协作框架协议》，
经验做法入选最高
法院服务和保障长
三角一体化发展
典型案例。



打造“世遗”品牌，
宣传湿地保护法。

在盐城环境资源
司法保护实践基地
开展世界地球日
主题宣讲。



在阜
宁县金沙湖
巡回审理
超非法捕捞
水产品案。

精湛裁判 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为了群众的绿色梦想，盐城法院依法惩处污
染环境、破坏资源等犯罪，监督环境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妥善处理各类环境资源民事
纠纷，加大对环境公共利益和环境权益保护力
度，先后有十余则案例
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
例，为建设“国际湿地
、沿海绿城”提供了高水
平司法保障。

2022年3月1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
法》实施一周年之际，
依法审理并当庭宣判
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
管辖的“3·07”长江
特大非法采砂案，实现
全国首次跨省移交环
境修复资金，被写入
最高法院“两会”工
作报告，入选《最高人
民法院公报》，并被
央视《今日说法》在
首个全国生态日专
题报道。

盐城法院充分利用
“国际湿地日”“世界
地球日”“世界环境
日”等常态化开展公
法和法治宣传工作，
深入开展审判公开，
邀请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以及
行政执法部门、当地
群众参加观摩环境
公益诉讼案件庭审，
普法宣传、联合
巡查、座谈交流等
系列活动，通过“以
案释法”引导社会
公众成为保护美丽
生态的积极参与者
和实践者。

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为
首，联合法院系统的
最高法院典型案例
——盐城市法院地
方公益诉讼案件为
题材，原创制作的微
电影《那片希望那
片林》获评江苏省
“十佳微电影”。

审理的“3·07”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在全国首次启动跨省移交
生态环境修复资金，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用，并被央视专题报道。

盐城法院环境资源审判 典型案例(事例)

2020年，盐城中院“申请设立跨区域的黄
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入选全省“法治惠民实
事优秀项目”，并被评为盐城市“法治惠民实
事项目”特别奖。

2020年，施某某非法狩猎罪附带民事公
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法院2019年度环境资源典
型案例，以此为题材专题制作的微电影《那
片希望那片林》被评为2021—2022年度全省
法院“优秀新媒体作品”。

2020年，被告人张某某等十三人及被告
单位奥凯公司等四单位污染环境案、成某某
江苏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渔业承包合同纠纷
案两则入选2019年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十大
典型案例。

2021年，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探索环
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协同防
治”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长三
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

2021年，周某诉江苏省盐城市公路管理
处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入选江苏法院2020
年度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2022年，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某发电
公司大气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第
三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入选最高
人民法院2021年度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并
被评为江苏法院涉长江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2022年，张某某等人非法采砂案（“3·07”
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分别入选全国法院
依法惩处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和全国
法院“百场优秀庭审”，被写入最高人民
法院“两会”工作报告，并入选《最高人
民法院公报》。

2022年，上海某集团公司、江苏某实业
公司、江苏某置业公司诉某开发区管委
会、某区土地局履行收回土地行政协议案
入选全省法院2021年度行政审判十大典
型案例。

2023年，蒋某林诉盐城市某区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行政赔偿案入选全国法院湿
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

2023年，东台市人民检察院诉徐某华、
某财产保险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
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法院湿地生态保护典
型案例。

2023年，某林业开发公司行政赔偿及
关联民事争议实质性化解案入选全省法
院2022年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本版图片由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台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提供。